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的原则:

- (一)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统一原则;
- (三) 坚持长远发展原则: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的制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薪酬或津贴:

-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 **第十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的各项扣减支出、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 发放绩效奖励或津贴:
 -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四条 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实际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要;若公司遇有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每年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组织结构调整、行业薪酬水平及 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盈利水平、岗位发生变动等因素变化提出年度薪酬调整建议,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 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